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許麗玲

電話：(02)29053173

電子郵件：024095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三字第1125029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優待減免辦理要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本學期起因定額減免金額將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上做減項，故無開放就學優待減免補辦時程，請需辦理上開減免之學生務必於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，若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請務必先與生輔組減免承辦人員聯繫。

(二)相關辦理時程及資訊如下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舊生：

甲、第一階段：112年12月12日起至29日止。

乙、第二階段 113年1月2日起至12日止。

(2)寒轉新生：113年1月9日起至11日止。

2、辦理地點：于斌樓一樓生活輔導組(YP104)。

3、承辦人：許麗玲小姐(02-29053173)。

4、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查詢。

二、請符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之同學，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

登錄<https://ssur.cc/8ePZMpPgE>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（含個人手機及E-mail帳號）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申請表務必本人親簽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件審查。

- 三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減免金額將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於113年2月1日起上網至「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s://reurl.cc/ym6Nn2>下載新的（已扣除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金額）繳費單，並於113年2月21日前完成繳費。
- 四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貸款。
- 五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請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；另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- 六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，111年度家庭所得（含配偶）總額須低於新台幣220萬。
- 七、申請類別為身障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生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者，除原規定須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外（申請日期須於112年11月1日以後力），亦可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；另新莊戶政事務所訂於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至本校于斌樓1樓谷欣廳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- 八、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（僅能擇一辦理）；另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(補)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- 九、教育部預於本學期推行「定額減免」助學方案（限大學部

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7,500元整），惟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實施，故辦理期程及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
- 十、原有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及「定額減免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；請辦理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學生，勿持扣除「定額減免」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。

正本：112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（不含進修部）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